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109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小岭工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小岭工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二期)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的报告》(柞工管发〔2023〕3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人民政府《关于对申请建设小岭工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小岭工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
- 二、主管单位：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三、建设单位：柞水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三组。

五、建设内容：建设厂房 31818.26 m²，其中 3#厂房 17554.57 m²、4#厂房 14263.69 m²。

六、项目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18129.2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000 万元，自筹资金 9129.25 万元。

七、项目代码：2305-611026-04-01-488698。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



抄送：县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9 份